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18-098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2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12月24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对本次会议的内容已充分了解。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书面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减持公司持有的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减持公司持有的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 票弃权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追认增加公司2018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此议案时,与此议案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经非关联董事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增加公司2018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增加2018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非关联董事3票同意,0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陈惠劼、张良、高建柏、徐腊平、张豫旺回避表决。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赞助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18-099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减持公司持有的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截至本公告日,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深赛格”)尚持有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华控赛格”,股票代码:000068)股票171,211,746股,占华控赛格总股本的17.01%;

2. 本次减持将对公司利润产生积极影响,但最终投资收益的具体金额及相关财务数据受实施时的市场环境影响,目前尚无法测算;

3. 本次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会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 本次减持事宜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事项概述

为更好地发挥公司存量资产效益,改善公司资产及业务结构,公司拟减持本公司所持有的华控赛格股票。公司将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遵照相关法律规定,根据证券市场情况择机以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出售不超过30,200,142股华控赛格股票(占华控赛格总股本比例不超过3%),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层指派专人负责具体操作事宜。

二、具体股份减持计划

项目	具体内容
减持人名称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减持目的	发挥公司存量资产效益,改善公司资产及业务结构
持股数量及比例	171,211,746股 占华控赛格总股本比例17.01%
减持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和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
减持时间	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减持数量及比例	减持数量不超过30,200,142股(占华控赛格总股本比例不超过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的要求,公司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华控赛格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公司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的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华控赛格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减持价格	根据减持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
减持股份来源	公司所持股份为华控赛格原非流通股股份,已于2006年股权分置改革而解除限售。
收入使用计划	减持华控赛格股票获得的资金拟主要用于以下两个方面:一是发展公司多元化战略性新兴产业等主营业务;二是偿还银行借款,改善公司的负债结构,降低资金成本。

说明:

1.若计划减持期间华控赛格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2.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公司将停止减持股份。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存在深赛格将根据其自身资金安排的变化而仅实施部分计划的可能性。

(二)公司本次减持的股份系公司持有的华控赛格原非流通股股份,适用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

(三)深赛格不属于华控赛格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华控赛格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深赛格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证券监管、国资监管相关规定规范操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减持计划不会对华控赛格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六)本减持计划对深赛格的影响:通过本次减持华控赛格股份,将增加本公司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及业务结构。

(七)公司将按照证券监管、国资监管的相关规定,规范操作上述减持事项。本减持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18-100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增加公司2018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鉴于:

1.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预计2018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金额控制在2,170万元之内,期限一年,自董事会做出批准之日起计算。

2. 2018年4月,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和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赛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62%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公司向控股股东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集团”)转让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赛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小贷”)62%的股权,赛格小贷成为公司控股股东赛格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3. 深圳市赛格宝华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宝华”)为本公司持股66.58%的控股子公司,2018年4月赛格小贷股权转让后,赛格小贷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赛格小贷成为本公司关联人,2018年5月起赛格小贷租赁赛格宝华物业作为日常办公场所,并支付赛格宝华物业管理费及相关专项维修基金、代收代付水电费等交易事项构成与本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

赛格小贷成立于2011年12月,自成立至今,一直租赁赛格宝华物业用于日常办公及经营。2018年5月-2019年4月, 赛格小贷租赁赛格宝华物业租赁面积603.10平方米, 按市场公允价格向赛格宝华支付租金、物业管理费、相关专项维修基金及代收代付水电费等,上述交易所形成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120万元。

经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先认可,独立董事同意将本议案提 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关联董事陈惠劼、张良、高建柏、徐腊平、张豫旺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经2018年12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研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追认增加公司2018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内容如下:董事会关于赛格小贷租赁赛格宝华物业并支付租金、管理费等事项,同意追认增加为公司2018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增加金额120万元,期限一年(2018年5月-2019年4月),与2018年4月2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批准的2018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期限一致。

上述关联交易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除上述追认的关联交易外,其余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公告》。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有关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公告》。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概述

1.关联人名称:深圳市赛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宝华大厦A1168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87926901B

4.法定代表人:李峰

5.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6.主要股东:赛格集团持有100%股权

7.经营范围:在深圳市行政辖区内专营小额贷款业务(不得吸收公众存款)(凭深府金小【2011】71号经营)。

8.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本期数/期末数	2016年(已审计)	2017年(已审计)	2018年1-6月(未审计)
总资产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总负债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所有者权益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净利润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2018年4月,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将所持有的赛格小贷62%股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赛格集团,赛格小贷由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变为赛格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13日披露的《关于转让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赛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62%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2018年3月30日披露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8年4月21日披露的《关于转让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赛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62%股权的进展公告》),由此赛格小贷成为公司的关联人。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履约能力分析

赛格小贷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能按时足额支付租金及各项费用,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环帐的可能性较小,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标的情况

关联交易的标的为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宝华大厦A座1168和1118房间,产权人为赛格宝华,产权编号为:3000452914。该房产无抵押、无质押、无争议、仲裁诉讼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二)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依据

赛格小贷与赛格宝华之间的交易属于日常业务活动,该交易是双方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平等磋商后进行的,定价依据合理、公允。

(三)协议签署情况

赛格小贷已于2017年11月同赛格宝华签署相关租赁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追认增加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系因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而发生的,且系因赛格小贷股权变更被动构成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本次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事先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李罗力、宋萍萍、范值清对上述追认增加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先认可,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系因日常经营活动而发生,且因赛格小贷股权转让后被动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定价原则合理、公允,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规。

六、备查文件

(一)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追认增加公司2018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事先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18-101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现场会议时间 2019年1月14日(星期一)下午14:45分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月13日(星期日)-2019年1月14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14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13日15:00 至 2019年1月14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股权登记日:2019年1月8日(星期二)

B股股东应在2019年1月3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七)出席对象:

1.截止2019年1月8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B股的最后交易日为2019年1月3日),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群星广场A座31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拟减持公司持有的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议案》

说明:

1. 以上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 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详见2018年12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拟减持公司持有的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关于拟减持公司持有的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议案》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19年1月14日(星期一)9:00-14:30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群星广场A座31楼 董事会办公室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的文件: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后)、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五)会议联系方式:董事会办公室 石广胤、曾艳

电话:0755-8374 7759、0755-8374 1808

传真:0755-8397 5237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群星广场A座31楼 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28

(六)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五、投票注意事项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 (A/B股)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9日

附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058”,投票简称:“赛格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2: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 (A/B股)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于深圳市华强北路群星广场A座31楼公司会议室召开的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委托人姓名:
2. 委托人股东账号:
3.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4. 委托人持股数:
5. 股东代理人姓名:
6. 股东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7. 股东代理人是否具有表决权:是 / 否
8. 分别对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关于拟减持公司持有的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议案》	√			

9. 股东代理人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是 / 否

10. 如果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1)对关于_____的提案投赞成票;

(2)对关于_____的提案投反对票;

(3)对关于_____的提案投弃权票。

11. 如果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是 / 否

委托人签名(盖章)(法人股东应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书有效期:

委托日期:2019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18-081

公司债券代码:112615　公司债券简称:17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12616　公司债券简称:17 深能 02
公司债券代码:112617　公司债券简称:17 深能 G1
公司债券代码:112713　公司债券简称:18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12806　公司债券简称:18 深能 Y1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七届九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七届九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完成。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2018年12月19日分别以专人、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九人,实际出席董事九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财务公司为樟洋公司开具保函的议案》(详见《关于财务公司为樟洋公司开具保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2)),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董事会议:

1、同意由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在授信额度内为东莞深能源樟洋电力有限公司开具天然气合同保函,保函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

2、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财务公司为丰达公司开具保函的议案》(详见《关于财务公司为丰达公司开具保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3)),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董事会议:

1、同意由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在授信额度内为惠州深能源丰达电力有限公司开具天然气合同保函,保函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900万元。

2、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控赛格”)100%股权的议案》(本议案未达到应专项披露的事项标准),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董事会议:

1、同意公司北京控股子公司增资入股北京控股科陆大厦A座17楼。

2、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泸水辉力水电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本议案未达到应专项披露的事项标准),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1、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深能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公司)拟收购云南省泸水辉力水电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水辉力)100%股权,股权收购价格为人民币10,709万元。

本次收购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本次收购事项不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泸水辉力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3321760400728C。

成立时间:2003年12月0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5,65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林佳辉。

注册地址: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泸水市六库镇穿城路世纪广场12楼。

经营范围:水力发电。

股东结构:林佳辉持有32%股权,周衍柳持有27%股权,林加法持有22%股权,蔡方桂持有12%股权,吕增国持有7%股权。

经查询,泸水辉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未审计)	2017年12月31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8,913.73	8,464.18
负债总额	6,784.36	7,374.02
所有者权益总额	2,129.37	1,090.16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项目	2018年1-9月(未审计)	2017年12月31日(已审计)
营业收入	1,413.67	2,231.52
营业利润	546.74	-332.69
利润总额	262.53	-424.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2.72	-440.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628.16	1,541.89

3、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自然人姓名:林佳辉、周衍柳、林加法、蔡方桂、吕增国。

本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本次交易对手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收购股权情况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专项审计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泸水辉力总资产为8,464.18万元,总负债为7,374.02万元,净资产为1,090.16万元。经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收益法评估,截至资产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泸水辉力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9,735.92万元,较账面净资产评估增值8,645.75万元,增值率793.06%。

经协商,四川公司以人民币10,709万元收购泸水辉力100%股权。收购完成后,四川公司将持有泸水辉力100%股权。

5、项目投资情况

泸水辉力投资的芭蕉河一级水电站和芭蕉河二级水电站位于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南部泸水县大兴地与称杆乡交界处,装机容量均为3×5兆瓦,芭蕉河一级水电站于2007年11月并网发电,芭蕉河二级水电站2010年11月并网发电。

6、收购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收购泸水辉力100%股权可增加公司的清洁能源比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同时进一步扩充在云南地区水电资源腹地的战略布局,与公司在该地区已拥有的水电站一起发挥同片区管理的协同效应,降低运营管理成本。

7、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本次投资尚存在着或有事项风险及限电风险。针对此风险,公司将依据股权转让合同保证公司利益,同时提高电力营销力度,以控制项目各项风险。

8、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董事会关于收购泸水辉力100%股权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2)泸水辉力于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净资产值1,090.16万元,评估值为9,735.92万元,评估增值8,645.75万元,增值率为793.06%。本次收购价格以资产评估价格为作价依据,经过双方谈判协商,拟定泸水辉力10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0,709万元,经可研报告经济测算,项目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为13.80%。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同意公司收购泸水辉力100%股权事宜。

9、董事会审议意见

(1)同意四川公司收购泸水辉力100%股权,股权收购价格为人民币10,709万元。

(2)同意公司为本项目向四川公司增资人民币10,709万元。

(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加纳风电项目离岸SPV公司及当地项目公司的议案》(详见《关于设立加纳风电项目离岸SPV公司及当地项目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4)),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董事会审议:

1、同意深能(香港)国际有限公司为开展加纳风电项目前期工作设立离岸SPV公司Africa Renewable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名称以注册登记为准),注册资本金为500,000美元,首期认缴资本金10,000美元。

2、同意Africa Renewable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名称以注册登记为准)为开展加纳风电项目前期工作设立当地项目公司Ghana Ada Wind Power Limited(名称以注册登记为准),注册资本金为500,000美元,首期认缴资本金10,000美元。

3、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加纳风电项目进展情况和实际资金需求确定上述增资进度。

4、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职等职级与薪酬体系优化方案的议案》,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公司董事会七届九十四次会议决议。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公告编号:2018-083

公司债券代码:112615　公司债券简称:17深能01
公司债券代码:112616　公司债券简称:17 深能 02
公司债券代码:112617　公司债券简称:17 深能 G1
公司债券代码:112713　公司债券简称:18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12806　公司债券简称:18 深能 Y1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公司为丰达公司开具保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拟在授信额度内为惠州深能源丰达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达公司)开具天然气合同保函,保函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900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2018年12月28日召开的董事会七届九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担保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丰达公司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04年02月0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75831285XG。

注册地点:惠州市惠澳大道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金达路11号。

法定代表人:张海成。

注册资本:人民币95,600.06万元。

主营业务:建设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并开展与其业务相关的:1)开发、利用、经营新能源技术;2)开发、建设、经营发电、供电供热供冷项目(电力生产与电力供应应严格按国家和省相关规定执行);3)发电、供电技术咨询。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95%股权,安裕实业有限公司持有3.061%股权,MAX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1.429%股权,惠州市电力集团公司持有0.51%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8年9月30日(未审计)	2017年12月31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87,507	93,345
负债总额	80,244	85,666
其中: (1)银行贷款总额	70,800	76,000
(2)流动负债总额	52,944	58,266
所有者权益总额	7,263	7,679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项 目	2018年1-9月(未审计)	2017年(已审计)
营业收入	51,631	69,244
利润总额	-416	18
净利润	-416	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07	14,96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丰达公司与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东贸易分公司(以下简称:中海石油公司)签订的天然气销售合同,丰达公司需要向中海石油公司提供相应金额的银行履约保函及付款保函。由于财务公司具备开具保函的业务资质,且丰达公司在财务公司仍有可使用的授信额度用于开具保函,该授信已由樟洋公司三方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财务公司拟根据樟洋公司的申请,向其开具天然气合同保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担保方式:保函。

(二)担保金额:保函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900万元。

(三)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审议意见

此次担保可节约丰达公司资金成本,提高资金利用效率。丰达公司融资渠道畅通,经营周转资金顺畅,具备一定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董事会审议:

(一)同意由财务公司在授信额度内为丰达公司开具天然气合同保函,保函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900万元。

(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8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单位:万元)	980,449.20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权益)比例	46.94%

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向控股或参股企业提供的担保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未对无产权关系的单位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公告编号:2018-082

公司债券代码:112615公司债券简称:17深能01
公司债券代码:112616　公司债券简称:17 深能 02
公司债券代码:112617公司债券简称:17 深能 G1
公司债券代码:112713　公司债券简称:18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12806　公司债券简称:18 深能 Y1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公司为樟洋公司开具保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拟在授信额度内为东莞深能源樟洋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樟洋公司)开具天然气合同保函,保函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2018年12月28日召开的董事会七届九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担保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樟洋公司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03年8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65365456XM。

注册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樟木头镇。

法定代表人:伍东向。

注册资本:美元14,285.04万元。

主营业务:天然气发电站的建设、经营。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51%股权,中国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34%股权,东莞市樟木头镇经济发展总公司持有15%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未审计)	2017年12月31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79,664.85	82,938.76
负债总额	95,678.92	97,000.58
其中: (1)银行贷款总额	90,604.00	94,450.00
(2)流动负债总额	75,678.92	85,945.37
所有者权益总额	-17,014.48	-14,061.82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2018年1-9月(未审计)	2017年(已审计)
营业收入	31,680.56	36,929.31
利润总额	-2,952.66	-5,833.59
净利润	-2,952.66	-5,833.59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2,996.56	4,690.5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樟洋公司与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东贸易分公司(以下简称:中海石油公司)签订的天然气销售合同以及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油公司)签订的西气东输二线天然气购销协议,樟洋公司需要分别向上述2家公司提供相应金额的银行履约保函及付款保函,由于财务公司具备开具保函的业务资质,且樟洋公司在财务公司仍有可使用的授信额度用于开具保函,该授信已由樟洋公司三方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财务公司拟根据樟洋公司的申请,向其开具天然气合同保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担保方式:保函。

(二)担保金额:保函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其中中海石油公司保函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100万元,中石油公司保函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400万元。

(三)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审议意见

此次担保可节约樟洋公司资金成本,提高资金利用效率。樟洋公司经营现金流正常,具备一定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董事会审议:

(一)同意由财务公司在授信额度内为樟洋公司开具天然气合同保函,保函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

(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8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单位:万元)	980,449.20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权益)比例	46.94%

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向控股或参股企业提供的担保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未对无产权关系的单位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公告编号:2018-084

公司债券代码:112615公司债券简称:17深能01
公司债券代码:112616　公司债券简称:17 深能 02
公司债券代码:112617公司债券简称:17 深能 G1
公司债券代码:112713　公司债券简称:18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12806　公司债券简称:18 深能 Y1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加纳风电项目离岸SPV公司及当地项目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概况

为推进加纳5万千瓦风电项目落地,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深能(香港)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能香港公司)拟成立加纳风电项目离岸SPV公司,注册资本金500,000美元,首期认缴资本金10,000美元;加纳煤电项目离岸SPV公司拟在加纳当地设立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500,000美元,首期认缴资本金10,000美元。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本次投资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深能香港公司的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0年10月21日。

注册代码:1518515。

注册资本:3,880万美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于春玲。

注册地址:香港湾仔港湾道23号鹰君中心1101、1102。

经营范围:国际贸易(煤炭采购和船舶运营,设备代理)、投资、融资

股东情况:本公司持有100%股权。

香港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